

#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六大板块



2022年，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委管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严格依法做好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履行对全区政务公开指导、协调、监督、推进职责，圆满完成《条例》规定和国家、省、市部署的各项公开任务。管委办公室现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www.yeda.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烟台市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联系。（地址：开发区长江路1号1208室，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6012，电子邮箱：kfqgwbzdc@yt.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一）扎实推进信息主动公开。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做好机构简介、履职依据、规划统计、财政预决算等法定基础内容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将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分门别类进行梳理，每个事项通过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公示，完成进度、开展工作情况全面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开透明、公开公正，目前已全面上线。共制作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工作基础及重点领域等6大类24个子模块，累计发布各类落实监督信息500余项，取得本质层面公开实效。

（二）依法推进依申请公开。与专业律师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合作，加强与承办部门沟通对接，及时组织开展疑难问题会商，确保事实调查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答复文书规范，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的规范性。2022年，全区共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承办省、市政府协查函8件，均已全部回复，全年未出现因以管委办公室名义答复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持续推进公开制度修订。根据机构及领导班子变化情况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更新完善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

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夯实成员单位职责。制发《烟台黄渤海新区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编发工作简报 11 期，制定《信息公开规范明白纸》《多形式政策解读模板》等各类指导性文件 5 件。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保密审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的十条意见》，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四）推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巩固提升管委网站改版成果，推动管委网站集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围绕工委管委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调整设置网站专题专栏，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完善管委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加强管委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和引导力能级建设，发挥好烟台“一手通”等移动平台作用，打造政务公开的移动阵地，以用户为中心，持续优化分厅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等功能，各类载体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取得突破进展。

**（五）强力推进公开监督保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综合能力水平。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导各单位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强对管委网站和政务新媒

体的常态化监管，做好月度、季度、年度安全检查通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标先进地市，仍存在诸多不足和短板，主要是政策发布多形式解读的实效仍有待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需要向纵深推进，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等。

一是进一步规范文件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各单位管委或管委办公室名义发文的政策性文件，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规范完善办文审签流程，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推进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

二是强化基层公开标准化指引。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指导完善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深入推进基

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及时组织公开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三是优化公开平台载体建设。优化公开页面设计，增强信息互联互通。对政务公开系列专题页面进行功能升级，群众关注的热点栏目新增检索功能。行政执法公示专页新增“双随机、一公开”、政务服务平台等链接，增强相关信息互通。全力搭建统一规范政策发布平台，制发《黄渤海新区数据联通“政府文件数据库”工作规范》，为各类政策文件搭建发挥实效的公开平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深入贯彻落实省、市2022年度工作要点，建立各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进展台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围绕扩需求“十大行动”、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重点产业链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



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宣传“助企纾困、护航发展”金融政策，强化“备货贷”“订单贷”“存货贷”“汇率保”以及“关保通”“留抵贷”升级版等新政策解读工作。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掌握信息。

**二是聚焦重大战略实施强化信息公开。**加大对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智能低碳城市、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深入落实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主动公开黄渤海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进展情况，做好新一轮园区规划的集中公开，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的实施。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承接海洋强市信息公开，动态发布新一轮建设行动工作进展成效信息。

**三是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信息公开。**围绕全力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完善提升“政企通—企业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更多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免申即享”。加大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重点民生领域的部

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个：其中分办1件，为余国庆等11名代表的《关于加快推进烟台开发区松山产业园发展的建议》（编号1801008）；协办1件，为廖增太等4名代表的《关于加快福山与开发区融合发展构建高效畅通交通路网的建议》（编号1801082）。

市政协提案4个，其中主办4个：①徐荣委员提出的《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发展建议》（第141130号提案）；②崔伟委员提出的《关于把无障碍与适老化设计全面融入烟台自贸区智慧城市建设的建议》（第141226号提案）；③管军委员提出的《关于缓解北京南路交通压力、推动烟台城市化进程的建议》（第141497号提案）；④林月红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道路建设的建议》（第141179号提案）。

以上提案、建议已于2022年5月底前全部办理完毕，并与提案者见面答复，因疫情原因有2名代表实行了视频电话答复，见面率、满意率100%。采纳事项全部纳入全区重点工作，采纳率为100%。按时将办理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6项由我区主办、分办的提案（建议

)已通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www.yeda.gov.cn)对外公开。

####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扎实落实强基创优工作。**建成惠企综合信息公开平台,提供惠企政策公示、指南查询、智能匹配、留言互动等综合性服务,对惠企政策进行“颗粒化”分解,提供标签化查询服务。实现政策的定向推送、精准推送,为企业更快捷、更直观、更全面获取政策红利、反映诉求、享受惠企信息服务提供了便利,实现从“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智能化服务转变,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

**二是多渠道开展重大会议公开。**设置专题专页,统一集中进行重大会议全流程公开,以视频、图片等形式展示会议现场,设置会议直播链接和会议媒体报道,多角度、全方位促进会议公开。

**三是开展“烟必行 言必行”政府开放月活动。**围绕市委市政府、工委管委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聚焦公众关切、重点民生事项和营商环境优化,指导各镇街、部门单位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围绕“烟必行”营商品牌,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开放活动25场,政务公开质效进一步提升。

**四是丰富信息公开年报等公开解读途径。**针对重点信息进行信息展现多样化,补充上传电子书版、word版、PDF版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提供年报电子书二维码,扫一扫即可实现掌上阅读。提取年报重点事项,制作H5年报解读,增强年报趣味性,后续将持续推进政策文件解读、年报解读等信息多形式制作,以新奇有

趣、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供公开服务。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 年度，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